

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電郵地址：lorchdenq@swd.gov.hk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院舍探訪安排及持續採取預防感染措施

繼本署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給各院舍的信件，現特函提醒院舍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7 月 8 日更新的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– 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》（https://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.pdf），繼續加強各項感染控制措施，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，並按有關指示適切處理剛從醫院回到院舍的院友、由境外回港的院友或職員，以及院舍的懷疑、確診或接觸者個案等。

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，有關**探訪安排**，請院舍注意以下要點：

- ◇ 除體恤原因外，一律不得探訪（公務除外）。
- ◇ 即使具備體恤原因，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：
 - i. 過去 14 日內曾離港外遊的人士；
 - ii. 過去 28 日內曾接觸與確診個案的人士；
 - iii. 正接受醫學監察的人士；
 - iv.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；及
 - v. 出現如發燒、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／嗅覺的人士。
- ◇ 院舍應與家人／親屬加強溝通，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。
- ◇ 如具備體恤原因，訪客在探訪前應先跟院舍預約；探訪應在有適當擋隔及經常消毒的指定位置進行。院舍應適時限制訪客數目，以免院內聚集人群，並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。

- ✧ 為保障院友、員工及訪客的健康，在安排因應個別院友的特殊情況及體恤原因的探訪時，必須加強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（包括訪客進入院舍前量度體溫、須進行手部衛生及戴上外科口罩、填寫到訪日期及所需資料、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等），並限制每位院友的訪客數目（公務除外）至每次一人，以減低感染的風險。
- ✧ 小童不應到訪院舍。
- ✧ 儘量協助家人／親屬透過其他方式（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）聯絡院友，又或協助家人／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院友。

請院舍繼續與院友及其家人／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加強溝通，並不時瀏覽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頁（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index.html>），密切留意政府的最新公共衛生防護資訊。

如察覺院舍院友或員工出現發燒／肺炎／呼吸道感染病徵的人數有所增加，請立即通知衛生防護中心（電話號碼：2477 2772，傳真號碼：2477 2770）及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）

副本送：

-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- 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
-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-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-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-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-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-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2020 年 7 月 8 日